

9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实验小学的校园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沁尔康4龙头校园饮水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沁尔康环境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沁尔康2龙头柜式直饮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沁尔康环境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沁尔康环境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